

**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**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截至本函发出日，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“提案股东”）持有 12,655,237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3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连圣亚”或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之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股东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的前提下，现提请增加如下临时议案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（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审议。

- 一、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毛崴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二、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王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详见附件。

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

提案一：《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董事吴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，公司董事王双宏、刘德义因已经被公司其他股东提请罢免。为保持公司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保证上市公司正常治理结构，提案股东提名增补毛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补选进入公司董事会。

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

附件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

毛崴先生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浙江大学学士学历。历任浙江省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科员、浙江君鉴律师事务所顾问、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“磐京基金”）董事长。

毛崴先生为磐京基金实际控制人，持有磐京基金 50% 股权。磐京基金持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 19,480,8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12%。毛崴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提案二：《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独立董事党伟先生因任期届满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提案股东提名增补王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补选进入公司董事会。

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頁
四

附件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王班先生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沈阳电工器材采购供应站财会副科长、科长、沈阳市交电总公司计统部部长、副总会计师、沈阳商业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处处长、总裁助理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董事。

王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